

桃園市 109 學年度

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（閩南語認證專修班）研習 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4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30357 號函。

二、 目的：

- （一）、 透過本土語言教學研討活動，增益教師閩南語傳達及教學知能。
- （二）、 推動本土教育，闡揚閩南語文化，增進母語及民俗之認同。
- （三）、 激發教師認識閩南語的書寫系統，珍惜先民文化遺產，尊重本土文化特色，共創健康祥和現代社會。
- （四）、 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認證，達成教育部規定之預期目標。

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政府

四、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 承辦單位：光明國民小學

六、 研習時間：110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～110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，研習時數三十小時。

七、 經費概算：詳如附件。

八、 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九、 報名日期：自本計畫公告後至 110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四時止。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，並請各校自行審核參與研習教師，如有疑問請電光明國小教務處，電話 3127066 分機 210。

十、線上研習場次：

(一)、開設本次研習專用之 google classroom 教室，並使用 Meet 平台進行線上同步授課，參與線上研習教師需加入該課程，並另配合不定時線上點名及完成線上作業繳交，以利核實發放研習時數，限額 240 名研習教師。

(二)、參與本次研習，除於「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」報名外，另需填寫報名資料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VDUx2gmo7CwMsuuR6>)，以利 classroom 教室邀請及研習相關訊息聯繫，如未填寫表單則將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與研習之教師，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，並輔導參加閩南語言認證。
- (二)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假。
- (三) 考量學習效果，教師適度調整線上教學時間，其餘時間採延伸紙本閱讀、習作或作業撰寫、口語發表、口說測驗等多元學習方式進行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獎勵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報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< 附件 >

**桃園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
(閩南語認證專修班)研習課表**

日 期	時 間	課 程 名 稱	時數	講 師
第一天 7/5 (一)	08：30—	報到		林麗黛主任
	09：00—12:00	臺羅音韻系統俗拼音練（一）	3	
	12：00—13：00	用餐、休息		
	13：00—16：00	臺羅音韻系統俗拼音練（二）	3	
第二天 7/6 (二)	08：30—	報到		鄭安住老師
	09：00—12:00	聽力測驗-聽音理解、對話理解	3	
	12：00—13:00	用餐、休息		
	13：00—16:00	聽力測驗-演說理解練習	3	
第三天 7/7(三)	08：30—	報到		王秀容老師
	09：00—12:00	書寫測驗-聽寫拼音和漢字、語句書寫、文章寫作	3	
	12：00—13:00	用餐、休息		
	13：00—16:00	書寫測驗-聽寫拼音和漢字、語句書寫、文章寫作	3	
第四天 7/8(四)	08：30—	報到		鄭安住老師
	09：00—12:00	口語測驗—詞句朗讀、情境對話 看圖講話	3	
	12：00—13:00	用餐、休息		
	13：00—16:00	口語測驗—詞句朗讀、情境對話 看圖講話	3	
第五天 7/9(五)	08：30—	報到		林麗黛主任
	09：00—12:00	閱讀測驗-克漏字、文章理解	3	
	12：00—13：00	用餐、休息		
	13：00—16：00	閱讀測驗-克漏字、文章理解	3	

*研習課表暫定，若遇其他因素調整，屆時以實際課表為主。

*研習總時數合計 30 小時。

*聯絡人：桃園市光明國小教務主任 黃瑋琪（學校 03-3127066 #210）